

警察機關警佐待遇人員於未經合法實授前，如涉有違法失職案件，應否移付懲戒案

發文機關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5.01.18. 85臺會義議字第033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1月18日

【來文機關及文號】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4年12月 8日84局考字第 44183號

【來文詢問內容】

警察機關警佐待遇人員於未經合法實授前，如涉有違法失職案件，應否移付懲戒。

【本會函覆要旨】

依警察機關警佐待遇人員暫行管理辦法第 3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警佐待遇人員，係指警察機關組織編制內左列支領警佐待遇之人員：一、本辦法發布前經依有關法令進用之現職警佐待遇之人員。二、經中央警官學校或省（市）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，未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12條規定取得警察官任用資格，而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7條先行派代職務之警佐待遇人員。三、各警察機關專業考核進用之特業警佐待遇人員。」此等警佐待遇人員之升遷、調職、薪給（含月支俸額）、年功俸、實物配給、各種加給、警務津貼、考核、勳獎及執行勤務等，均比照警佐人員或依照警察人員適用之有關法規；而警佐待遇人員之考成，則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等之規定辦理，其退休、撫卹亦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或撫卹法之規定，該辦法中規定甚明。則此等人員，雖未取得警察人員任官資格，未經銓敘合格，但既經權責機關先行命令派代職務，且已依法令執行警察勤務，領受國家或地方預算中之俸給，且其薪俸、升遷、調職、考成、退休或撫卹等，亦均比照警佐或依有關公務員法規辦理，自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規定領受俸給之公務員，應遵守該法規定；如有違失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為懲戒之對象，此觀司法院院字第3468號認原機關派代尚未正式任命之人員，違法偽造學歷證件，足為公務員懲戒之原因及院字第1734號以代理縣長雖未薦請國民政府正式任命，但有應付懲戒之原因，亦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解釋，尤無疑義。警政署 84.9.12（84）警署人字第 60936號致本會函，雖稱此等人員未經考試及格及銓敘機關銓審合格實授，非屬正式任用人員，但亦認其性質與「雇員管理規則」所稱之「雇員」、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所稱之「約僱人員」或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36條所稱之「因臨時任務派用人員」有所區別；是以顯非臨時人員。非僅與本會76台會議字第0868號函釋所指舊品位制之雇員有異，且與司法院院字第2931號解釋所稱僅考試及格尚未任用者不同。則此等警佐待遇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涉及違法失職時，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程序，移送本會審議。再就現在實例上未經考試及格銓審前已依有關法令進用之警察人員、特業警察人員（即該管理辦法（1）（2）款人員）、現役軍官、國小教員、兼行政職務之大、中學教員等如有違失，均為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，益臻明瞭。本會84年度再審字第 592號議決與81年度鑑字第6771號議決案情不同，二者並無抵觸。